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註冊貸款公司）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了重續確認書，以根據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多名個人及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各重續確認書（須予披露）項下之貸款而言，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各重續確認書（須予披露）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重續確認書（主要）項下之貸款而言，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各重續確認書（主要）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根據重續確認書（主要）提供貸款的相關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重續確認書（主要）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重續確認書（主要）的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 (i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註冊貸款公司）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了重續確認書，以根據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多名個人及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

重續確認書（須予披露）

多項重續確認書（須予披露）的主要條款於下表概述：

編號	日期	借款人	貸款金額	年利率	原到期日	最近重續日期	最新到期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Zhang Ming	8,759	8.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Wong Ching Chung	5,563	6.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3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Xie Xiaojun	8,269	1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4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Zeng Qian	3,719	8.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Pan Huichu	10,473	8.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6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Xu MengMeng	4,457	8.0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7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Lu Weiben	7,838	1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編號	日期	借款人	貸款金額	年利率	原到期日	最近重續日期	最新到期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Dragon Force HR Consulting & Outsourcing Limited	4,222	15.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Tsang Ho Kwan	6,054	11.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1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Leading Empire Limited	7,219	14.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1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Liao Shiguang	3,875	14.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Liang Yindong	4,134	14.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3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Luu Hung Viet Derrick	1,634	12.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14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Wang Liankun	3,102	12.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1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Yang Zhiqi	3,102	12.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1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Xian Juntao	4,423	1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17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Lau Chi Ho	5,827	8.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18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Tan Yurong	3,524	8.0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Yuan Guosheng	4,094	8.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2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Bright Full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4,090	8.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貸款總額：			104,378				

共有20項重續確認書（須予披露）。

Leading Empire Limited、Bright Full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Dragon Force HR Consulting & Outsourcing Limited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 Choi Kwok La、Sin Kin Hong, Edward 及 Leung Kar Man, Carman。

重續確認書（主要）

多項重續確認書（主要）的主要條款於下表概述：

編號	日期	借款人	貸款金額 千港元	年利率	原到期日	最近重續日期	最新到期日
1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Yan Xiaotong	18,273	1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Gong Wenping	32,398	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Zhu Weiling	31,752	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Huang Binghua	31,752	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Deng Xin	31,725	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6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Lin Weibing	11,703	8.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7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Hongkong Dien Limited	9,617	8.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Lin Aihua	12,099	8.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9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Li Yong	15,453	8.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1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Chen Shaojie	28,941	7.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1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Liang Jianming	21,533	7.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12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Wu Wentong	27,487	7.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13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Yan Yanqin	18,044	8.0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14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Chen Dan	19,678	8.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
15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Cai Xueqing	15,226	8.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6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Wu Wenkui	20,310	8.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7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Lin Mei	15,144	8.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Zeng Changqing	19,800	9.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19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Chen Zhibiao	19,550	9.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2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He Guangzhen	14,279	9.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編號	日期	借款人	貸款金額 千港元	年利率	原到期日	最近重續日期	最新到期日
2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Cai Haibin	25,747	9.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2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Ip Kei Sang	<u>15,304</u>	1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貸款總額：			<u><u>455,815</u></u>				

共有22項重續確認書（主要）。

Hongkong Dien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 Dejin。

重續確認書項下的貸款均重續為無抵押貸款。

貸款資金

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ii)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於所有重要時間，貸款人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登記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提供貸款乃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進行的交易。

借款人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相關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重續確認書的理由及裨益

各重續確認書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各借款人公平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貸款人訂立各重續確認書時已考慮(i)向各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ii)根據各重續確認書將產生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各重續確認書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重續確認書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各重續確認書（須予披露）項下之貸款而言，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各重續確認書（須予披露）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重續確認書（主要）項下之貸款而言，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各重續確認書（主要）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根據重續確認書（主要）提供貸款的相關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重續確認書（主要）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確認書（主要）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未能就重續確認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宜並非有意為之。具體而言，其乃貸款人之高級管理層於關鍵時刻確信重續各重續確認書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的須予公佈交易。

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及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重續後，本公司已審查及密切監控不時向第三方提供的所有貸款的最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跟蹤任何墊付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以確定該等貸款（按獨立或合併基準）是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該措施已於本公告日期實行。
- (2) 通過要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公司秘書提供建議交易的清單（包括提供及重續貸款）及主要條款以供其審閱，本公司已加強其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識別、批准、披露及監察該等交易的程序。公司秘書應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規定下進行。倘一項交易被識別為須予公佈交易，應將相關文件報告董事會批准。上述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本公告日期實行。
- (3) 本公司將安排外聘顧問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在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範圍內的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持續培訓。培訓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認為，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及鞏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的知識，並將提高公司的合規能力，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各重續確認書項下的借款人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各重續確認書（主要）中貸款的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所有重要時間均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續確認書」	指	重續確認書（須予披露）及重續確認書（主要）之統稱
「重續確認書（須予披露）」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重續貸款訂立的該等重續確認書，該等重續確認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確認書（主要）」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重續貸款訂立的該等重續確認書，該等重續確認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